

目 录

1. 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强调 在更高起点上扎实推动中部地区崛起	1
2. 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强调 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	5
3. 习近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	9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	20
5.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蔡奇主持并讲话 李希出席并讲话	22
6. 把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引向深入	24
7.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30
8.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3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5
10. 《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范》	
11. 解读《网络安全法》四大亮点	48
12. 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暨“清渠洁岸·共同缔造”动员大会举行	51

【资料一】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4 年 3 月 20 日

习近平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强调 在更高起点上扎实推动中部地区崛起

新华社长沙 3 月 20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 20 日下午在湖南省长沙市主持召开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中部地区是我国重要粮食生产基地、能源原材料基地、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在全国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要一以贯之抓好党中央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一系列政策举措的贯彻落实，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力谱写中部地区崛起新篇章。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丁薛祥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山西省委书记唐登杰、安徽省委书记韩俊、江西省委书记尹弘、河南省委书记楼阳生、湖北省委书记王蒙徽、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先后发言，就推动中部地区崛起汇报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上一次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召开 5 年来，中部区域经济总体平稳，创新发展动能不断增强，产业基础明显改善，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中部地区发展站到了更高起点上。同时要看到，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要切实研究解决。

习近平强调，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立足实体经济这个根基，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积极推进新

型工业化，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加快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加重视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加强重大科技攻关，增强产业创新发展的技术支撑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上下游紧密合作的创新联合体，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让传统产业焕发新的生机活力。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与其他重大发展战略的衔接，更好融入和支撑新发展格局。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对接，加强与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融合联动。有序承接产业梯度转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强化中部地区的大通道格局。建立健全区域内省际合作机制，提升区域协同发展水平。大力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和中原城市群发展，加强都市圈之间协调联动，更好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持续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全面清理纠正地方保护行为，推动各种生产力要素跨区域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更好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主动对接新亚欧大陆桥、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更多高能级对外开放合作平台，在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增强对国内外要素资源的吸引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支持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习近平指出，要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部。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江大河和重要湖

泊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协同治理，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绿色低碳转型，加快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完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城乡之间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和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进一步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强乡村环境整治，推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完善强农惠农富民支持制度，充分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形成新的增长点。高度重视革命老区和欠发达县（市、区）振兴发展，补齐公共服务短板，发展壮大特色产业，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防止出现规模性返贫。大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推动移风易俗。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实现扫黑除恶常态化，营造积极健康的社会生态。

习近平指出，要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相互促进，努力提升粮食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高质量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打造一批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进一步提升煤炭、稀土等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增强煤炭等化石能源兜底保障能力，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注重传统能源与新能源多能互补、深度融合。

习近平最后强调，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研究提出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的政策举措。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扛起主体责任，坚决贯彻党

中央决策部署，推动重点工作任务、重大改革事项落实落地。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立健全考核激励制度，激励干部大胆开拓、担当作为。

李强在讲话中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中部地区放到整个国家版图中、放到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中来定位思考，努力把区位优势、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中部地区要主动对接其他区域发展战略，积极引进东部地区产业创新资源，增强对西部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对外开放水平。要着力锻长板补短板，在新型城镇化、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发挥优势、释放潜能，推动区域内部加强合作、整体联动，提升中部地区整体实力和竞争力。

丁薛祥在讲话中表示，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不断取得新成效。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提升粮食、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深化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高水平开放合作，不断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和活力。持之以恒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厚植高质量发展的绿色底色。

李干杰、何立峰、吴政隆、穆虹出席座谈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地方、有关企业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资料二】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4 年 3 月 21 日

习近平在湖南考察时强调 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

新华社长沙 3 月 21 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在湖南考察时强调，湖南要牢牢把握自身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战略定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坚持改革创新、求真务实，在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上持续用力，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奋勇争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

3 月 18 日至 21 日，习近平在湖南省委书记沈晓明和省长毛伟明陪同下，先后来到长沙、常德等地，深入学校、企业、历史文化街区、乡村等进行调研。

18 日下午，习近平来到湖南第一师范学院（城南书院校区）考察。该校前身是创办于宋代的城南书院，近代以来培养了一批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名师大家。习近平参观青年毛泽东主题展览，了解学院发展沿革和用好红色资源等情况。在学院大厅，习近平同师生代表亲切交流。他说，国家要强大，必须办好教育。一师是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传承红色基因的好地方，要把这一红色资源保护运用好。学校要立德树人，教师要当好大先生，不仅要注重提高学生知识文化素养，更要上好思政课，教育引导學生明德知耻，树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报国强国大志向，努力成为堪当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大任的栋梁之材。

随后，习近平来到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考察。这是一家主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中德合资企业。习近平

听取当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情况介绍，察看企业产品展示，了解材料性能测试情况和电池生产流程。他强调，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是企业不断成长壮大、立于不败之地的关键所在，民营企业、合资企业在这方面都可以大有作为。中国开放的大门会越开越大，我们愿意同世界各国加强交流合作，欢迎更多外国企业来华投资发展。

19日，习近平到常德市考察调研。位于沅江江畔的常德河街历史悠久，曾毁于1943年的常德战役。近年来，常德市复原老河街风貌，将此地打造成为历史文化街区。当天上午，习近平来到常德河街，察看各种特色小吃、特产、特色工艺品，同店主和游客亲切交流，并欣赏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展示，详细了解常德老城街道修复利用、城市规划、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情况。习近平指出，多姿多彩的地方特色传统文化，共同构成璀璨的中华文明，也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常德是有文化传承的地方，这里的丝弦、高腔、号子等要以适当载体传承好利用好，与时俱进发展好。

湖南是全国13个粮食主产省之一，水稻播种面积、总产量均居全国第一。当天下午，习近平来到常德市鼎城区谢家铺镇港中坪村，走进当地粮食生产万亩综合示范片区，察看秧苗培育和春耕备耕进展，听取高质量推进农业现代化情况介绍，并同种粮大户、农技人员、基层干部一笔一笔算投入产出账。习近平强调，我国有14亿多人口，粮食安全必须靠我们自己保证，中国人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要建设好高标准农田，推行适度规模经营，加强政策支持和示范引领，加大良种、良机、良法推广力度，在精耕细作上下功夫，进一步把粮食单产和品质提上去，让种粮也能够致富，进而吸引更多农户参与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真正把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之路走稳走扎实。

习近平随后来到种粮大户戴宏家中，察看农机具和春耕物资准备，

并前往村党群服务中心了解当地为基层减负、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等情况。他指出，要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精兵简政，持之以恒抓好这项工作。他勉励基层干部在产业发展和乡村治理上群策群力，不断干出让农民群众认可的实绩。

离开时，村民们纷纷围拢过来欢送总书记。习近平满怀深情地对大家说，党中央高度重视“三农”工作，一定会采取切实有力的政策举措，回应老百姓的关切和需求，把乡村振兴的美好蓝图变为现实。掌声在村庄久久回荡。

21日上午，习近平听取了湖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对湖南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

习近平指出，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要在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方面下更大功夫，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积极引进国内外一流研发机构，提高关键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聚焦优势产业，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继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国家级产业集群。

习近平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突出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制约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卡点堵点问题、发展环境和民生领域的痛点难点问题、有悖社会公平正义的焦点热点问题，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为经济社会发展增动力、添活力。湖南要加强改革系统集成，更好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全面融入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高标准建设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着力打造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

习近平指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是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

总抓手。湖南要扛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任，抓住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加快种业、农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积极发展特色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科学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切实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大力推动移风易俗。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习近平强调，湖南要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展现新作为。保护好、运用好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发扬优良传统、赓续红色血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时代新风新貌。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形成更多新的文化产业增长点。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守护好三湘大地的青山绿水、蓝天净土，把自然风光和人文风情转化为旅游业的持久魅力。

习近平指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组织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督促领导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陪同考察。

李干杰、何立峰及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陪同考察。

3月20日上午，习近平在长沙亲切接见驻长沙部队上校以上领导干部，代表党中央和中央军委向驻长沙部队全体官兵致以诚挚问候，并同大家合影留念。张又侠陪同接见。

【资料三】来源：《求是》2024年第7期 2024年3月31日

必须坚持人民至上※

习近平

一

我们的人民是伟大的人民。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中国人民依靠自己的勤劳、勇敢、智慧，开创了各民族和睦共处的美好家园，培育了历久弥新的优秀文化。我们的人民热爱生活，期盼有更好的教育、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环境，期盼孩子们能成长得更好、工作得更好、生活得更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人世间的一切幸福都需要靠辛勤的劳动来创造。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努力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坚定不移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2012年11月15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讲话）

二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我们深深知道，每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但只要我们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就没有克服不了的困难；每个人的工作时间是有限的，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无限的。责任重于泰山，事业任重道远。我们一定要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夙夜在公，勤勉工作，努力向历史、向人民交出一份合格的答卷。

（2012年11月15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

时的讲话)

三

我们讲宗旨，讲了很多话，但说到底还是为人民服务这句话。我们党就是为人民服务的。中央的考虑，是要为人民做事。各级干部也不能眼睛总是向上。任何事情都要向上看看，向下看看。要经常问问自己，我们是不是在忙着与党的根本宗旨毫不相关的事情？有没有一心一意在为老百姓做事情？是不是在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而工作？古时候讲，食君之禄，忠君之事。现在就是要服务人民。

(2012年12月29日、30日在河北省阜平县考察扶贫开发工作时的讲话)

四

我们党来自人民、植根人民、服务人民，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失去了人民拥护和支持，党的事业和工作就无从谈起。党要继续经受住执政考验、改革开放考验、市场经济考验、外部环境考验，就必须始终密切联系群众。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的立场不能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忘，群众是真正英雄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不能丢，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2013年6月18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五

群众路线本质上体现的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基本原理。只有坚持这一基本原理，我们才能把握历史前进的基本规律。只有按历史规律办事，我们才能无往而不胜。历史反复证明，人民群众是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主体力量。正如毛泽东同志

所说：“中国的命运一经操在人民自己的手里，中国就将如太阳升起在东方那样，以自己的辉煌的光焰普照大地”。

（2013年12月26日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20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六

中国共产党的一切执政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治理活动，都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拜人民为师，把政治智慧的增长、治国理政本领的增强深深扎根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之中，使各方面提出的真知灼见都能运用于治国理政。

（2014年9月21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七

发展为了人民，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根本立场。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在未来社会“生产将以所有的人富裕为目的”。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的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鲜明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朝着共同富裕方向稳步前进作为经济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一点，我们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部署经济工作、制定经济政策、推动经济发展都要牢牢坚持这个根本立场。

（2015年11月23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八

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

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党与人民风雨同舟、生死与共，始终保持血肉联系，是党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根本保证，正所谓“得众则得国，失众则失国”。

（2016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九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个初心和使命是激励中国共产党人不断前进的根本动力。全党同志一定要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继续朝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奋勇前进。

（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

（2018年1月5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一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波澜壮阔的中华民族发展史是中国人民书写的！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是中国人民创造的！历久弥新的中华民族精神是中国人民培育的！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是中国人民奋斗出来的！

（2018年3月20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十二

学习马克思，就要学习和实践马克思主义关于坚守人民立场的思想。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最鲜明的品格。马克思说，“历史活动是群众的活动”。让人民获得解放是马克思毕生的追求。我们要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立场，把为人民谋幸福作为根本使命，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群众路线，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凝聚起众志成城的磅礴力量，团结带领人民共同创造历史伟业。这是尊重历史规律的必然选择，是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自觉担当。

（2018年5月4日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三

人民是我们党执政的最大底气，是我们共和国的坚实根基，是我们强党兴国的根本所在。我们党来自于人民，为人民而生，因人民而兴，必须始终与人民心心相印、与人民同甘共苦、与人民团结奋斗。每个共产党员都要弄明白，党除了人民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是真正的英雄，必须相信人民、依靠人民；我们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必须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2019年5月31日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四

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也是对党的奋斗历程和实践经验的深刻总结。自成立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根本目的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无论面临

多大挑战和压力，无论付出多大牺牲和代价，这一点都始终不渝、毫不动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是一句空洞口号，必须落实到各项决策部署和实际工作之中。

（2020年5月22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十五

要把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中国共产党把为民办事、为民造福作为最重要的政绩，把为老百姓办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到，自己手中的权力、所处的岗位，是党和人民赋予的，是为党和人民做事用的，只能用来为民谋利。各级领导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不慕虚荣，不务虚功，不图虚名，切实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2020年5月22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十六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党章也明确规定，党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任何时候都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和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为崇高理想奋斗和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一致性、完成党的各项工作和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永不脱离群众，与群众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盐同咸、无盐同淡。

（2021年2月20日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十七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

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与人民休戚与共、生死相依，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

（2021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十八

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人民的创造性实践是理论创新的不竭源泉。一切脱离人民的理论都是苍白无力的，一切不为人民造福的理论都是没有生命力的。我们要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集中人民智慧，形成为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使之成为指导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九

新征程上，我们要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路走来，我们紧紧依靠人民交出了一份又一份载入史册的答卷。面向未来，我们仍然要依靠人民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前进道路上，无论是风高浪急还是惊涛骇浪，人民永远是我们最坚实的依托、最强大的底气。我们要始终与人民风雨同舟、与人民心心相印，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不断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为现实。

（2022年10月23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同中外记者见面时的讲话）

二十

我们党深刻认识到中国式现代化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人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尊重人民创造精神，汇集全体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才能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向前发展。我们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注重把准人民脉搏、回应人民关切、体现人民愿望、增进人民福祉，努力使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得到人民群众衷心拥护。我们坚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人民急难愁盼问题，让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我们党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确保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以主人翁精神满怀热忱地投入到现代化建设中来。我们党以中国式现代化的美好愿景激励人、鼓舞人、感召人，有效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关系和谐，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伟力。

（2023年2月7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二十一

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不断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2023年3月13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二

我们要坚守人民至上理念，突出现代化方向的人民性。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进现代化最坚实的根基、最深厚的力量。现代化的最终目标是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现代化道路最终能否走得通、行得稳，关键要看是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现代化不仅要看纸面上的指标数据，更要看人民的幸福安康。政党要锚定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顺应人民对文明进步的渴望，努力实现物质富裕、政治清明、精神富足、社会安定、生态宜人，让现代化更好回应人民各方面诉求和多层次需要，既增进当代人福祉，又保障子孙后代权益，促进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

（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高层对话会上的主旨讲话）

二十三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成果，都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无论是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还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无不源自于人民的智慧、人民的探索、人民的创造。人民群众身处实践最前沿，对实践变化感知最敏感、感受最深切，也最聪慧，只要走到人民群众中去，很多百思不得其解的

问题就能豁然开朗、找到答案。我们的各项工作实践要走好群众路线，推进党的理论创新也要走好群众路线，决不能闭门造车、坐而论道、流于空想。在谋划这次主题教育时，我提出大兴调查研究，就是要推动各级领导干部树牢唯物史观，强化群众观点和宗旨意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走出机关沉到基层一线，广泛倾听人民群众的声音，自觉问计于民、问需于民，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研究解决好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突出问题，同时从人民群众的真知灼见中获取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灵感。要尊重人民首创精神，注重从人民的创造性实践中总结新鲜经验，上升为理性认识，提炼出新的理论成果，着力让党的创新理论深入亿万人民心中，成为接地气、聚民智、顺民意、得民心的理论。

（2023年6月30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二十四

团结奋斗是党领导人民创造历史伟业的必由之路。团结奋斗要靠目标凝心聚力，新征程上我们就要靠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凝心聚力、团结奋斗。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事业，也是一项充满风险挑战、需要付出艰辛努力的宏伟事业，必须坚持全体人民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紧紧依靠全体人民和衷共济、共襄大业。

（2023年12月21日、22日在中央政治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二十五

要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历史主动精神。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中国人民的事业，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汇聚蕴藏在人民中的无穷智慧和力量，才能不断创造新的

历史伟业。我们要坚持人民是创造历史根本动力的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观点，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人民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1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有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重要论述的节录。

【资料四】来源：新华社 2024 年 4 月 7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 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新华社北京 4 月 7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为深入学习贯彻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党中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通知》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认真学习《条例》，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言行准则，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力，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通知》强调，党纪学习教育要注重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原原本本学，坚持个人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紧扣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进行研讨，推动《条例》入脑入心。要加强警示教育，深刻剖析违纪典型案例，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加强解读和培训，深化《条例》理解运用。2024 年度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要把学习贯彻《条例》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加强督促落实。要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资料五】来源：新华社 2024 年 4 月 3 日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 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蔡奇主持并讲话 李希出席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 4 月 3 日电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3 日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听取党纪学习教育准备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蔡奇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希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经党中央同意，自 2024 年 4 月至 7 月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这次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通知》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和忽视党纪、违反党纪问题危害性的认识，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从严抓好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广大党员、干部强化遵守纪律的自觉，以严明的纪律确保全党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统一思想、统一行动，知行知止、令行禁止，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合力。要准确把握这次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搞清楚党的纪律规矩是什么，弄

明白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会议指出，要抓住学习重点，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坚持逐章逐条学、联系实际学，抓好以案促学、以训助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准确把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进一步明确日常言行的衡量标尺，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会议强调，要压实各级党组织的领导责任，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推动党员干部高质量完成党纪学习教育任务。要加强宣传引导，力戒形式主义，以良好作风保证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要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使党纪学习教育每项措施都成为促进中心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防止“两张皮”。

李干杰、李书磊、姜信治出席会议。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等参加会议。

【资料六】来源：人民日报 2024 年 4 月 15 日

把学习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引向深入

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十周年。十年来，总体国家安全观随着实践深入而不断丰富发展，展现独具特色的鲜明理论品格，彰显强大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指引我国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越走越宽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准确把握国家安全形势变化新特点新趋势，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总体国家安全观是我们党历史上第一个被确立为国家安全工作指导思想的重大战略思想。今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总体国家安全观十周年。十年来，总体国家安全观与时俱进、日臻完善，指引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新时代新征程，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必须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切实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理论优势转化为推动国家安全更为巩固的强大力量，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不断丰富发展的科学理论体系

总体国家安全观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百年奋斗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十年来，总体国家安全观随着实践深入而不断丰富发展。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完善国家安全体制和国家安全战略，确保国家安全。”2014 年 4 月 15 日，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作为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发表重要讲话，指出：“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

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必须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国家安全的本质和内涵、国家安全的时代特征和内在规律。党的十九大将“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并写入党章，这反映了全党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对全党更加自觉、更加坚定地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020年12月11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举行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就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提出“十个坚持”的重要要求，即“坚持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要位置”“坚持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坚持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坚持推进国际共同安全”“坚持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加强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了总体国家安全观所蕴含的中国特色国家安全价值理念、工作思路和机制路径。党的二十大对国家安全工作进行专章部署，提出：“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科技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统筹外部安全和内部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统筹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夯实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基层基础，完善参与全球安全治理机制，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这准确反映了国家安全各领域之间的有机联系和内在要求，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方法、基本要求更加清晰、更加科学。

十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围绕国家安全工作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

想新战略，推动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丰富拓展并不断体系化、学理化，形成了系统全面、逻辑严密、内涵丰富、内在统一的科学理论体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大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世界意义，已经并正在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实践的发展而更加鲜明、更加全面地彰显出来。

展现独具特色的鲜明理论品格

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安全理论和当代中国安全实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战略文化结合起来，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认识论和方法论相统一，展现出独具特色的鲜明理论品格。

人民至上的政治立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总体国家安全观既重视国土安全，又重视国民安全，坚持以民为本、以人为本，把维护人民安全作为国家安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反映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总体国家安全观明确国家安全工作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利益，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为人民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成为马克思主义人民立场在国家安全领域的生动体现。

统筹兼顾的系统思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系统思维，构建大安全格局”。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系统思维，把科学统筹作为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原则，注重国家安全工作与其他工作的协同性，坚持把国家安全同经济社会发展一起谋划、一起部署；注重国家安全工作的整体性、全域性、系统性，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统筹应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实现重点领域、基础领域、新兴领域国家安全协同治理和共同巩固；注重从整体视角认识国家安全问题的多样性、关联性和动态性，运用系统思维来观察安全形势、分析安全问题、谋划安全对策，做到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

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增强忧患意识、

居安思危”。总体国家安全观传承“安不忘危，治不忘乱”的中华文化基因，将未雨绸缪、防微杜渐的要求贯穿维护国家安全的各方面全过程。总体国家安全观强调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强调高度重视并及时阻断不同领域风险的转化通道，防范各种风险传导、叠加、演变、升级；强调坚持底线思维和极限思维，凡事从最坏处着眼，做最充分的准备，朝好的方向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

充沛顽强的斗争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需要有充沛顽强的斗争精神。”国家安全工作的本质特征就在于斗争，坚持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必须进行伟大斗争。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中应运而生并不断丰富发展，坚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强调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发扬斗争精神，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胸怀天下的世界情怀。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既重视自身安全，又重视共同安全”。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摒弃零和博弈、绝对安全、结盟对抗等旧观念，促进自身安全和共同安全相协调。总体国家安全观高举合作、创新、法治、共赢的旗帜，主张树立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全球安全观，加强国际安全合作，完善全球安全治理体系，落实全球安全倡议，共同构建普遍安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体现出宽广战略视野、卓越政治智慧和深厚世界情怀。

彰显强大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理论在实践基础上不断发展，实践在理论指导下走向深入。十年来，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科学指引下，我们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国家安全得到全面加强，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越走越宽广。总体国家安全观闪耀着真理的光芒，彰显出磅礴的实践伟力。

国家安全领导体制更加完善。我们成立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建立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坚持党中央对国家安全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不移贯彻中央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负责制，推动国家安全工作实现了从分散到集中、迟缓到高效、被动到主动的历史性变革。出台《党委（党组）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等，明确各级党委（党组）维护国家安全的主体责任，从制度上有力强化党对国家安全的绝对领导，确保党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国家安全法治保障更加有效。以新的国家安全法为引领，反间谍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网络安全法、国家情报法、核安全法、反外国制裁法、数据安全法等国家安全立法纷纷出台，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加速构建，为依法捍卫国家安全提供了充分法律依据。针对干涉内政、非法制裁、“长臂管辖”等危害国家安全的突出问题，及时出台《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等，作出细化规定，为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更为有效的法治保障。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更加牢固。强化人民群众的国家安全意识，是国家安全的固本之策和长久之计。我们坚持“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与常态化宣传教育相结合、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相结合，推动国家安全教育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设立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使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人心，有效增强全民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素养，更好发挥人民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主体作用，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

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十年来，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引我们有效破解国家安全面临的各种难题，经受住来自政治、经济、意识形态、自然界等方面的风险挑战考验，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

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我们顶住和反击外部极端打压遏制，在涉港、涉台、涉疆、涉藏、涉海、人权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上，敢斗善斗，打赢了一场又一场硬仗。妥善应对疫情、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推动高质量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在生物安全、网络数据人工智能安全等新兴国家安全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助力保持国家安全大局稳定……我国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不断增强，成为世界上最有安全感的国家之一。

新征程上，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维护国家安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要把对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学习贯彻继续引向深入，更加自觉用总体国家安全观指导驾驭纷繁复杂的国家安全形势、提高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生动实践，不断开创新时代国家安全工作新局面。

【资料七】来源：教育部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

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资料八】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 3 月 29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关于二十届中央第二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巡视工作，党的二十大以来部署开展两轮中央巡视，完成对中管企业的全覆盖。从巡视看，中管企业和相关职能部门党的建设得到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必须从政治上高度重视，严肃认真解决。要把巡视整改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全面从严治党的有力抓手，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要强化巡视整改监督，盯住重点人、重点事不放，逐一对账销号，建立整改问责机制，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

会议强调，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履行职责使命，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坚决防范化解风险，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要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加强

领导班子建设、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要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入研究解决巡视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问题，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促进标本兼治。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资料九】来源：中国人大网 2024 年 2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 年 9 月 5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 年 2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 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

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

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六）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

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

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

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

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

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十一）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十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

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资料十一】来源：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 2024 年 3 月 18 日

解读《网络安全法》四大亮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发布，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是我国第一部全面规范网络空间安全管理方面的基础性法律。这部法律是为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而制定，对提高我国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和全民网络安全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下面让我们一起来解读《网络安全法》的四大亮点。

亮点一：明确网络空间主权原则

《网络安全法》第一条开宗明义，明确要维护我国网络空间主权。同时，第二条规定，在我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网络空间主权是指国家主权在网络空间的自然延伸，是一国基于国家主权对本国境内的网络设施、网络主体、网络行为及相关网络数据和信息等所享有的对内最高权和对外独立权。

亮点二：明确实施网络实名制度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网络实名制的实施有利于构建良好的网络秩序。一个安全稳定繁荣的网络空间，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参与网络活动的人是真实的，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披着“马甲”，以虚拟的身份捏造歪曲事实、恶意引导舆论、肆意造谣抹黑，网络实名制就是一面让他们无所遁形的“照妖镜”。

亮点三：明确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

《网络安全法》第五条和第七十五条规定，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境外的个人或组织机构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同时，《网络安全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网络设施、信息系统等基础设施。近年来，境外势力加大对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数据的刺探和搜集力度，对我国国家安全造成现实威胁。明确相关重要数据跨境传输规则，才能为我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亮点四：明确共治治理原则

《网络安全法》第十四条赋予了个人和组织向有关部门举报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权利；第二十八条和第六十九条规定了个人和组织有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义务。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拒不提供者，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维护网络空间安全需要多主体的共同参与，《网络安全法》鼓励

政府部门、网络建设者、网络运营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行业相关组织、公民等根据各自角色参与网络空间安全治理工作。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任何个人和组织在使用网络时应当遵守宪法法律，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活动。公民和组织应依法协助配合国家安全机关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活动。

让我们共同遵守网络安全法律，增强网络安全意识，携手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

【资料十二】来源：荆州日报 2024 年 3 月 23 日

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暨“清渠洁岸·共同缔造” 动员大会举行

3 月 22 日下午，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暨“清渠洁岸·共同缔造”动员大会举行。市委书记吴锦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和方法，聚焦洪湖流域水质改善，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全市生态环境实现根本性好转、发生转折性变化。

市委副书记、市长周志红主持会议并讲话。市政协主席蒋鸿出席会议。

吴锦指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开展“清渠洁岸·共同缔造”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的实际行动，是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转变发展观念、推动共同缔造走深走实的实践探索。全市上下要认清形势、凝聚共识，以壮士断腕的决心抓好污染防治攻坚和“清渠洁岸·共同缔造”，从严从实抓好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荆州。

吴锦强调，要坚定信心、保持定力，以背水一战的勇气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移动源、生活源、扬尘源、工业源、秸秆和垃圾焚烧等突出问题，扎实做好源头治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切实加强环境执法监管，让一片蓝天常驻。要打好碧水保卫战，进一步强化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生态环境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协同治理，更大力度统筹推进反馈问题整改、排查溯源整治、重大项目建设，清单化、工程化、项目化推动各项任务见行见效，

让一江碧水长流。要打好净土保卫战，严控土壤源头污染、地下水污染、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坚决守护好江汉平原这块“黑土地”，让一方发展永续。

“水的问题，表象在江河湖库，根子在流域、在岸上，主因还在人、在干部。”吴锦强调，要聚焦聚力、尽锐出战，以攻城拔寨的拼劲推进“清渠洁岸·共同缔造”，确保洪湖水质根本性好转。市、县两级工作组要迅速奔赴流域河湖沟渠一线，全力以赴解决一批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环境问题，因地制宜探索形成更多好经验、好做法、好机制，让“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负责”成为共识，让“互帮互助、志愿参与、投工投劳”共建美好家园成为常态，实现从认知到认同、从治水到治理、从一域到全域的根本性转变。要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和方法，发动广大群众决策共谋、发展共建、建设共管、效果共评、成果共享，确保政策“讲清讲透”，情况“查准查实”，问题原因、目标任务、项目措施、资金来源、责任时限五个清单“可信可行”，整改“从严从实”，环境“共管共享”，全力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入脑入心、突出环境问题得到解决、河湖沟渠水质出现好转、乡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党员干部作风深刻转变。

吴锦要求，要知责而担、知难而进，以决战决胜的姿态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性好转。要拧紧责任链条，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向“有为有效”转变，构建“市级统筹、县级指挥、乡镇负责、村级落实”工作格局。要加强工作统筹，完善指挥调度体系，强化部门区域协同，加强宣传舆论引导，营造齐抓共管、整体联动、全民参与的浓厚氛围。要严格跟踪问效，采取明察暗访、第三方核查、通报曝光等方式，严肃纪律作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周志红强调，要切实扛牢属地责任，紧盯城乡污水处理、工业园

区污水收集、养殖尾水排放、垃圾收集处理等问题，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到传达动员到位、专班组建到位、下沉包保到位，确保洪湖水质改善提升。要切实增强执行力，扎实开展城市大体检，整合政策资金，加快项目建设，优化城市地下管网，扎实抓好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做到举一反三、溯源整治、常态长效，以整改一个问题带动整治一类问题。要切实增强敬畏之心，严肃纪律作风，加大督导检查 and 明察暗访力度，以严格问责倒逼责任落实。

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有关领导出席会议。市直单位、企事业单位、部分中省垂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各单位派驻工作组组长，市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工作指挥部办公室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开至各县市区(功能区)以及乡镇(街道)、村。会上，解读了荆州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查摆问题整改方案和“清渠洁岸·共同缔造”活动实施方案。监利市作交流发言。市水利和湖泊局、洪湖市、国网荆州供电公司作表态发言。